阆磊鑫发〔2017〕95号

关于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，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，增强和鼓励公司职工及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的意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报告和举报事故隐患可采用书信、电话、口头和委托他人转告等方式，报告人或举报人应对事故隐患进行确切的描述，提供线索或者必要的证据，安全隐患提倡实名举报，便于及时核实、查处和消除隐患。举报人要求保密的，工作人员应为其保密。

二、本公司经营范围内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，任何个人均有权举报。  
 三、对发现、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，公司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和表彰。

四、物质奖励标准。

1、一般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标准为50元至100元。

2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标准为100元至300元。

3、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标准为300元至500元。

五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举报、奖励由公司安全部具体负责实施。实行一事一评、一事一奖励。奖励资金由公司列支。

六、公司安全部要对举报的各类安全生产事隐患应做好记录，并立即上报领导，在规定时间内对事故隐患进行核实，对查实的事故隐患要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整改意见，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限期整改，确保人员生命、财产安全。同时在规定时间内给予报告人或举报人答复。

七、为了维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举报工作的严肃性，报告或举报的事故隐患应当真实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，不得诬告、陷害他人。对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、诬告他人或者以举报为名干扰正常工作的，公司将追究举报人的责任，情节严重的将通过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举报联系方式：

1、举报电话：18508178805座机：0817-6266677

2、邮箱地址：247769155@qq.com

阆中市磊鑫商砼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4日

抄送：公司领导

发：各部门 2017年1月4日印